



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《邮政业术语》等两国家标准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8-30

2010年8月26日，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邮政业术语》和《快递服务》国家标准。

会议在听取了政策法规司关于标准编制情况的说明后，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，认为标准内容全面，各项指标设置合理，材料完整齐全，同意批准通过。

会议指出，标准的制定符合我国邮政业改革发展的需要，对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，统一和规范行业用语，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，规范快递市场秩序，促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邮政业术语》国家标准对邮政业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基础、通用、重要的术语进行了界定，并给出明确定义，是行业沟通交流的基础，也是标准化工作的基础。

《快递服务》系列国家标准在总结原行业标准近三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行业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，扩展为基本术语、组织要求和服务环节三部分内容，特别是完善了国际快递、代收货款、验视签收等相关内容。

国家邮政局下一步将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，将《邮政业术语》和《快递服务》国家标准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批发布，并做好标准的培训宣贯和实施推进工作。

[存档文本](#)